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柳科计字〔2022〕98号

关于柳州市侗天湖农业生态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退回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》经费的通知

柳州市侗天湖农业生态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局于2019年与贵公司签订了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9BC30601，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由贵公司承担“基于低空近景遥感的山区茶园杂草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”课题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我局已经向贵公司拨付项目经费人民币伍拾万元（¥500000元）。根据贵公司的结题申请，经专家组结题审查并出具的验收证书（编号：柳科验字〔2022〕43号），贵公司不通过验收，实际合规支出项目经费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陆佰柒拾元（¥173670元），结余科技经费叁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元（¥326330元）。根据《柳州市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柳政规〔2017〕11号）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款及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》（柳科规〔2021〕1号）第四十条第（二）

款的相关规定，项目不通过结题验收的，结余经费应当退回，贵单位应当退回我局项目经费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元（¥326330元）。

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，将上述款项退回至我局以下银行账号：

户名：柳州市科学技术局

开户银行：工行柳州高新开发区支行营业室

账号：2105407009300233696

如贵单位未在本通知的期限内退回款项的，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。

联系人：梁明运，电话：0772-2623551

特此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8日印发